



既有建築物

如何補領使用執照與辦理變更使用

實施建築管理前與實施建築管理後，建築依據是否供公眾使用與規模大小，區分為：應補領使用執照始得辦商業登記、免申領使用執照可辦理保存登記、應申領使用執照、應申領裝修許可、應辦理公安申報、應申領使用執照、免申領裝修許可、部分用途應辦公安申報..等態樣。

為解決既有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與非法使用問題，爰開辦本實務應用課程。

目標效益

本課程之目標為「既有建築物如何申請補領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參與本課程將能學習：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建築線指定、土地分區證明、結構安全鑑定、防火避難檢討、如何補領使用執照、如何辦理變更使用、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物得否申請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特種建築物變更使用許可、適用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之增設昇降設備樣態、適用雜項併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之增設昇降設備樣態、申請補照要領、...等，講師於課堂中將會採用實際案例解析，面對面解答貴單位建築物之補照問題，歡迎踴躍派訓。

<p>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三) 09:00-12:00 13:00-16:00</p>	<p>一、 如何確認建築物之合法性</p> <p>二、 既存老舊建築與違章建築有哪些使用上的限制</p> <p>三、 既有建築存在時點與補照關聯性</p> <p>四、 既有建築補照之結構安全鑑定、耐震評估與補強</p> <p>五、 既有建築補照之防火避難設施改善</p> <p>六、 既有合法建築如何辦理變更使用</p> <p>七、 既有建築適用老屋重建條例</p> <p>八、 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之程序、要領與實例解析</p>
<p>講師資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專長：建築物使用管理、各類執照申請與審核
<p>上課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準並為您出席之依據
<p>專業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工程會、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建築師、技師、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既有建築物如何補領使用執照與辦理變更使用

報名表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公務人員 技師，科別： _____ (必填)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早鳥優惠】 民國 106 年 07/26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每人 2-6 人團體 3400 元/每人 7 人以上團報 30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6 年 07/27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70802B】**

發票開立

自費參加 我要辦理核銷與請款，請您填寫統一編號： _____ ，收銀機式發票無法開立抬頭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準並為您出席之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各類建築執照 申請、審查與實例應用專班

為瞭解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畸零地調處等相關申請作業，爰開辦本實務應用專班。

目標效益

本專班邀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單位與建築師等經歷師資蒞臨授課，培訓內容包含：各類建築執照申請要領與審查重點、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起造人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申請、畸零地調處、建造執照預審審議申請與審查重點…等議題，講師透過其多年實務經驗輔以實務案例深入淺出解析，協助相關作業人員提升各類建築執照申請與審查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歡迎踴躍派訓。

<p>民國 106 年 08 月 03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p>	<p>一、 各類建築執照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照執照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雜項執照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拆除執照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變更起造人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畸零地調處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申請要領、審查重點解析 <p>二、 各類建築執照實例應用解析</p> <p>三、 各類建築執照實務問答交流</p>
<p>講師資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主任設計師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與建照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與住宅工程科
<p>上課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準並為您出席之依據
<p>專業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工程會、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建築師、技師、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各類建築執照申請、審查與實例應用專班【Y20170803B】報名表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素
						葷素
						葷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技師，科別： _____ (必填)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早鳥優惠】 民國 106 年 07/27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500 元/每人 2-6 人團體 3300 元/每人 7 人以上團體 29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6 年 07/28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70803B】

發票開立

自費參加 我要辦理核銷與請款，請您填寫統一編號：【 _____ 】, 收銀機式發票無法開立抬頭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國本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月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月之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5 分鐘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準並為您出席之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